

# 輔仁大學資訊工程系修業規則

100.12.01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1.04.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
101.04.26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1.11.2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  
102.02.20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 
102.02.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
102.04.1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
102.04.1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追認  
102.06.26 100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2.09.11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3.06.11 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章 通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二章 學士班

第二條 本校資訊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。
- (二)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。
- (三)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。
- (四)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2 學分。
- (五) 選修課程 24 學分中，包含專業選修課程與外系選修，本系承認外系選修課程最多 6 學分。
- (六) 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等之學分數，至少 128 學分。
- (七)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：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採通過本校檢測，資訊能力採修課通過。

第三條 修課規定：

- (一) 一年級、二年級、三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 12 學分、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 9 學分。
- (二) 學生必須修畢完整五學期且程式語言(大一上、下)、高等程式設計(大二上)任一學期修習通過者，才具修課「專題(一)」課程資格(102(含)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)。
- (三) 101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生重補修「計算機概論」可修讀上、下學期各 2 學分「計算機概論」，另外須修讀本系任意一門 3 學分選修課以補不足之學分差。
- (四) 101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生重補修「程式語言實習」，可修讀上、下學期各 1 學分「程式語言實習」重補修專班。
- (五) 轉學(系)生應於上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課程抵免申請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與教務處通

過，始得免修。

#### 第四條 擋修規定：

- (一)「微積分」下學期成績及格方能修「工程數學」。
- (二)「程式語言」下學期成績及格方能修「資料結構」。
- (三)「程式語言」下學期成績及格方能修「演算法」。
- (四)「組合語言」成績及格方能修「數位系統導論」(101(含)學年度以前入學生適用)。
- (五)「組合語言」成績及格方能修「計算機組織」(102(含)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)。

### 第三章 碩士班

第五條 本校資訊工程系碩士班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先修課程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之學分數，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。
- (二) 專業必修課程 12 學分，包含專題討論(一)至(四)各 1 學分、資訊工程專題(一)、(二)各 1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。
- (三)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須修 24 學分，碩士班跨班至碩士在職專班修課，至多承認四門課。
- (四) 先修課程規定：本所碩士班先修科目為大學部作業系統、演算法及計算機組織，每科至少三學分，先修課程非於本系修讀通過者，新生應於上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先修課程免修申請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，始得免修。碩士班先修課程補修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僅算成績不計學分。

第六條 選定指導教授規定：

- (一) 研究生最遲於一上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，並填妥「指導教授確認函」，請指導教授確認簽名後送至秘書處登記。
- (二) 本所研究生經由指導教授於指導教授簽名欄簽名確認後，即視為選定指導教授，選定指導教授後則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。

第七條 變更指導教授規定：需填寫「輔仁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(專)班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，須經原指導與變更後的指導教授同意並說明原因，經系主任同意後交至系辦存查。

第八條 畢業論文及論文口試規定：

- (一) 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學分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具畢業論文口試資格。
- (二) 論文寫作請參考本校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。
- (三) 論文寫作應注意學術論文引用規範及抄襲定義，以免誤蹈法網，造成撤銷學位之嚴重後果。
- (四)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必須於論文口試日期至少十天前，登入博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，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，即可安排口試。
- (五) 經口試成績及格者，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、7 月 31 日前繳交口試成績，始得列入當學

期、當年度成績計算，取得畢業資格。

- (六) 申請離校前須將畢業論文定稿繳至系辦公室，並投稿至國內/外研討會/期刊，須與指導教授確認已投稿之會議/期刊名稱、投稿論文名稱及日期，提出相關證明並請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系辦公室備存。

####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

第九條 本校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之學分數，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。
- (二) 專業必修課程 12 學分，包含專題討論(一)至(四)各 1 學分、資訊工程專題(一)、(二)各 1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。
- (三)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須修 24 學分，碩士在職專班跨班至碩士班修課，至多承認四門課；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可修讀非資工所最多兩門碩士課程，並承認其學分數。

第十條 選定指導教授規定比照第三章碩士班第六條辦理。

第十一條 變更指導教授規定比照第三章碩士班第七條辦理。

第十二條 畢業論文及論文口試規定比照第三章碩士班第八條 **第一項至第五項**辦理。

#### 第五章 附則

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資訊工程系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本校資訊工程系碩士班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先修課程規定如下： ... (三)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4 學分，碩士班跨班至碩士在職專班修課，至多承認四門課。 ...</p>	<p>第五條 本校資訊工程系碩士班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先修課程規定如下： ... (三)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4 學分，碩士班跨班至碩士在職專班修課，至多承認三門課。 ...</p>	<p>依據本系「101 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紀錄」、「102 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紀錄」討論事項，碩士班跨班至碩士在職專班修課個數由原本三門變更至四門課。</p>
<p>第九條 本校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規定如下： ... (三)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須修 24 學分，碩士在職專班跨班至碩士班修課，至多承認四門課；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可修讀非資工所最多兩門碩士課程，並承認其學分數。 ... 第十二條畢業論文及論文口試規定比照第三章碩士班<u>第八條辦理</u>。 ...</p>	<p>第九條 本校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先修課程規定如下： ... (三) 專業選修課程最低24 學分，<u>碩士在職專班跨班至碩士班修課，至多承認三門課。</u> (四)先修課程規定：本所碩士在職專班先修科目為作業系統及計算機組織，每科至少三學分。<u>非本系修讀通過者應於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。</u> ... 第十二條畢業論文及論文口試規定比照第三章碩士班第八條<u>第一項至第五項</u>辦理。</p>	<p>依據本系「101 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紀錄」、「102 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紀錄」討論事項，碩士班跨班至碩士在職專班修課個數由原本三門變更至四門課。 依據本系「101 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紀錄」討論事項，自102學年度入學學生起，承認修讀非資工所最多兩門碩士課程。 依據本系「102 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紀錄」討論事項，取消本所碩士在職專班先修科目規定。並刪除第九條條文。修訂條文部份文字。 <b>依據本系「102 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紀錄」討論事項，取消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前需投稿至國內/外研討會/期刊之要求。</b></p>